

# 习近平同马克龙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5月9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9日同法国当选总统马克龙通电话。

习近平祝贺马克龙当选法国总统。习近平指出，中法关系具有深厚历史底蕴，在中国外交中占有重要地位。建交53年来，两国关系经受住了国际风云变幻考验，战略性不断增强。推动中法关系在新起点上迈上新台阶，符合两国人民和国际社会共同期待。

习近平强调，中方高度重视法国和中法关系，始终视法国为重要优先合作伙伴，始终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中法关系发展，愿意同法方弘扬友好传统，增强战略互信，切实理解、照顾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在重大问题上相互支持，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中方欢迎法方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双

方要保持在国际和地区问题上沟通协调，继续推动全球治理变革，维护包括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在内的全球治理成果，加强在二十国集团框架内合作，为世界和平、稳定、繁荣共同作出贡献。中方继续支持欧洲一体化进程。

马克龙表示，感谢习近平主席祝贺我当选法国总统。法中两国传统友好，当前各领域合作良好。我十分重视法中关系。法国新政府将继续奉行积极友好的对华方针，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深化两国在外交、经贸、工业等领域和“一带一路”建设框架内务实合作，就应对气候变化、二十国集团合作等重大国际事务继续密切沟通协调。

习近平和马克龙同意保持联系并早日会面，就中法关系发展和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及时交换看法。

# 中宣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深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 采编播管岗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据新华社北京5月9日电 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采编播管岗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要求既充分发挥事业体制凝聚人才的重要作用，又善于运用灵活用人机制激发新闻舆论工作队伍活力，探索新形势下吸引使用人才、评价激励人才、培养管理人才的有效措施，增强新闻舆论工作队伍事业心、归属感、忠诚度，为新闻事业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

《意见》指出，深化改革要坚持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试点先行，着力推进各方面重点工作。要

统筹配置现有编制资源，按规定合理使用编制，将编制资源向采编播管岗位集中，优先保障核心业务岗位用编需求。要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开展人员编制总量管理试点工作，探索形成新的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模式；对试点工作涉及的具体问题，由相关部门制定试点办法，逐步完善配套政策。要建立规范的用工制度，推动新闻单位与采编播管人员建立相对稳定的人事劳动关系，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使用采编播管人员；完善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对所有人员同等要求，统一管理。要形成推动媒体融合的用人机制，探索建立相对统一、公平合理的用人制度，充分调动新闻从业人员的融合发展积极性。

# 财政部要求各地区各部门 完整全面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据新华社北京5月9日电（郁琼源 何晓源）记者从财政部获悉，针对部分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到位、一些单位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财政部近日发布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完整全面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应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切实做好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对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更正事项、采购合同、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薄弱环节，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公开责任。

# 原油创近五个月新低 我国成品油价有望下调

据新华社上海5月9日电（记者刘雪）5月11日24时，我国将迎来年内第九个成品油调价时间窗口，业内机构预测本轮国内成品油价格有望迎来较大幅度下调。

自4月中旬以来，国际油价跌幅已超过13%。5月5日，国际油价跌至每桶45美元。

国际能源研究机构安迅思中国分析称，本轮调价周期内，利比亚两处油田重新启动、市场预期石油

供应仍然过剩，如若按照目前原油价格测算，本轮汽、柴油价格下调幅度约每吨245元，很可能创出年内最大跌幅。

今年以来，我国已经历了八轮成品油调价周期，其中三次上调、三次下调、两次搁浅，汽、柴油价格累计均下跌了每吨65元。年内跌幅最大的一次发生在3月28日24时，汽、柴油价格分别下调了每吨230元和220元。



5月9日，衡水市第二中学高三学生在教室内做肩部减压按摩。

距离2017年全国高考还有不到一个月，河北省衡水市第二中学的高三学子通过多种方式减轻身心压力、释放紧张情绪，以平和的心态迎接高考。（新华社记者 牟宇 摄）

# 我国确定5月10日为“中国品牌日”

## 今年中国品牌日的主题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开启自主品牌发展新时代”

新华社北京5月9日电（记者安蓓）经国务院批准，自2017年起，将每年5月10日设立为“中国品牌日”。今年中国品牌日的主题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开启自主品牌发展新时代”。

品牌是生产者和消费者共同的追求，是供给侧和需求侧升级的方向，是企业乃至国家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当前，国内外发展环境错综复杂。为应对新形势，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

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主动适应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变化，必须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发展品牌经济。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协调司巡视员王东在9日举行的中国品牌日媒体通气会上说，设立“中国品牌日”，一是有利于凝聚全社会共识，提高自主品牌意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培育发展自主品牌，消费自主品牌产品，增强自主品牌保护，助力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二是有利于营造宣传自主品牌的良好氛围，加强自主品牌知识普及和教育，提高自主品牌认知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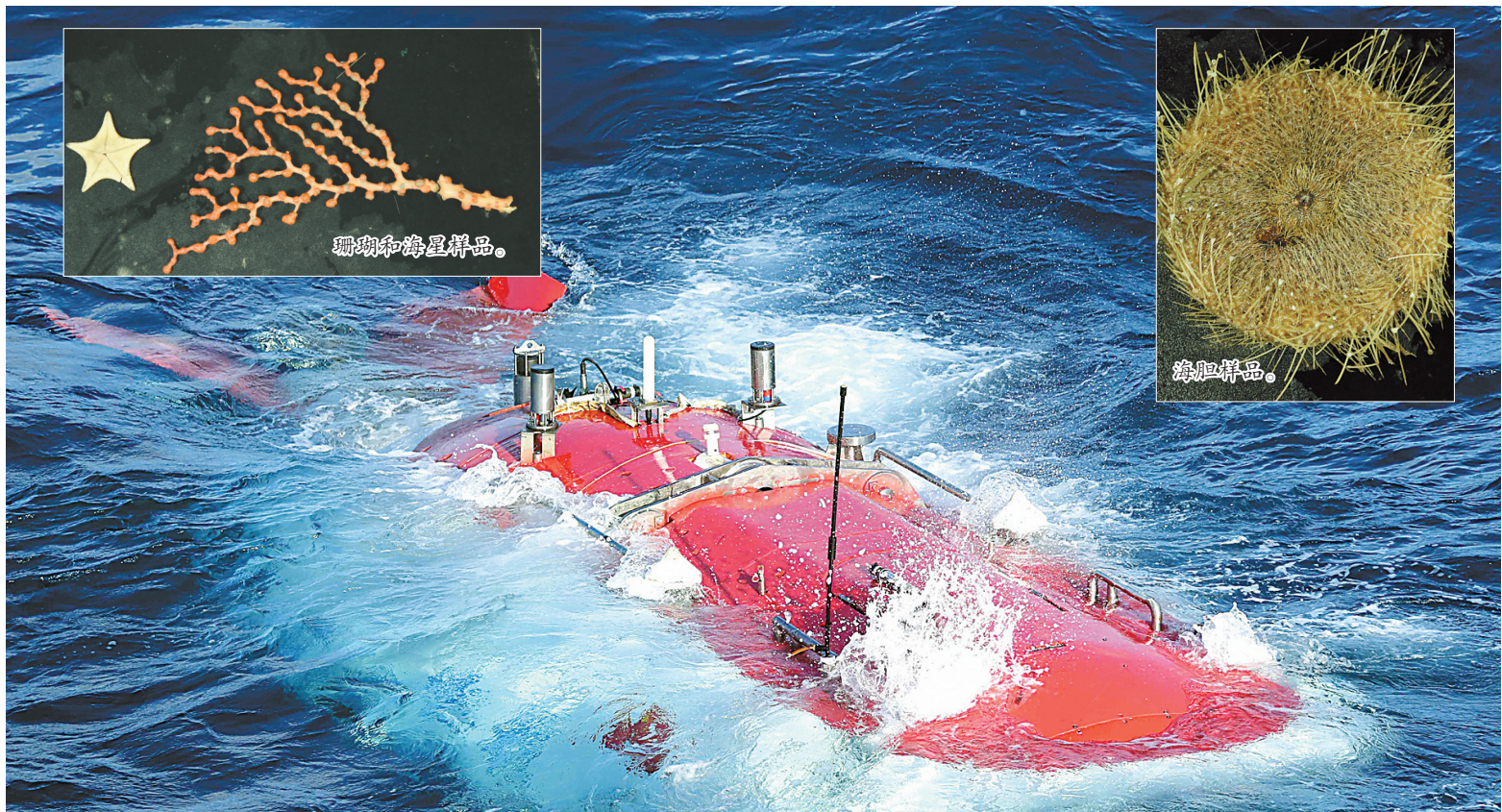
扩大自主品牌影响力，培养消费者自主品牌情感，树立自主品牌产品消费信心。三是有利于搭建自主品牌交流平台，展示自主品牌发展成果，分享知名自主品牌成功经验，传播自主品牌文化内涵，树立中国自主品牌良好形象。

他说，目前我国加快品牌发展的条件已经具备，发展品牌经济正当其时。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还存在国际知名品牌少、品牌影响力弱、品牌话语权小、品牌价值低、品牌总体形象欠佳等问题。下一步，将围绕加强品牌建设、发展品牌经济

这条主线，全面改善品牌发展影响要素，做好顶层设计，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合力推进自主品牌发展。

据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联合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共同举办“中国品牌日”活动。

## 特别关注



## “蛟龙”号眼中的深海生物世界

5月8日，“蛟龙”号载人潜水器从“向阳红09”科学考察船布放入水。深海世界一片黑暗，但并不乏生命的跃动。5月8日，“蛟龙”号载人潜水器在南海东北部海域深潜，驾驶员和随行的生物学家对底栖生物做了细致的观察，一个多彩的海底生物世界在他们眼前展开。（新华社记者 刘诗平 摄）

#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如何定罪量刑？——聚焦“两高”打击侵犯个人信息犯罪司法解释五大看点

新华社北京5月9日电 记者 罗沙 陈菲 白阳

网络时代如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日益被社会所关注。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就打击侵犯个人信息犯罪出台司法解释，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严打泄露个人信息“内鬼”等五大社会关注焦点有了明确规定。

## 焦点1:如何界定“公民个人信息”范围?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行踪轨迹等全面信息

最高法公布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中，有一起为五人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出售个人户籍、车辆档案、手机定位、个人征信、旅馆住宿等各类公民个人信息的广告，寻找客户并获利，最终被判刑。

实践中对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范围尚存争议，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予以明确规定：刑法相关规定中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颜茂昆表示，这样的规定是基于全面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现实需要。“对于列举以外的个人信息，当然还有很多，司法实践中要根据司法解释规定，把握‘公民个人信息’的要件特征，准确作出判断。”他说。

刑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

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此，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规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也属于“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 焦点2:对提供、获取行踪轨迹等“敏感信息”如何量刑?50条即可入罪

不到2000元买到通话记录、不到1000元就能了解行踪轨迹……不久前，有媒体曝光，在网络上，只提供一个手机号码，就能买到一个人的身份信息、通话记录、位置信息等多项关键信息。

根据刑法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入罪要作为“情节严重”。对于这里的“情节严重”，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明确了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等十项认定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不同类型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程度，司法解释设置了不同的数量标准。对于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50条以上即算“情节严重”；对于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标准则是500条以上；对于其他公民个人信息，标准为5000条以上。

“定罪量刑标准的确立有利于法律的统一、准确实施，对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练杰说，办案部

门对于涉案的公民个人信息，首先应当分类进行分析，如果每一个类型相对应的公民个人信息都没有达到50条、500条、5000条的，司法解释规定还要对其按照相应比例进行合计。

练杰举例说，某个案件涉及公民轨迹信息等敏感信息20条，住宿信息等重要信息350条，就要按照1倍和10倍比关系进行折算。350条重要信息折算成35条敏感信息，两项合计55条，就要追究刑事责任。

## 焦点3:如何严打“内鬼”?降低内部人员入罪门槛

“目前，对于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最大危害的，主要是银行、教育、工商、电信、快递、证券、电商等行业的内部人员泄露数据。”公安部网络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许剑卓说。

如何严打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内鬼”？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规定，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司法解释规定的相关标准一半以上的，即可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司法解释对行业内部人员泄露信息降低了入罪门槛，为我们更好地打击这类犯罪提供了法律基础。对于任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我们都要追查源头，深挖行业内鬼。”许剑卓说。

在严打“内鬼”的同时，司法解释还进一步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其中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户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 焦点4:对为推销产品购买个人信息如何惩处?获利5万元即可入罪

刚买完房，中介就打电话询问是否出租；孩子刚出生，推销幼儿产品的电话就找上门了……种种怪相令人生疑：这些商家为了推销产品，就可以堂而皇之获取个人信息加以利用？

颜茂昆说，从实践来看，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从事广告推销等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敏感信息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罚金数额在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5倍以下。

根据司法解释规定，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敏感信息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具有利用非法购买、收受的公民个人信息获利5万元以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 焦点5:如何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惩罚力度?罚金最高可达违法所得5倍

颜茂昆表示，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的另一大亮点，是明确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罚金刑适用规则。

司法解释明确，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犯罪的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罚金数额在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5倍以下。

颜茂昆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具有明显的牟利性，行为人为实施该类犯罪主要是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因此，有必要加大财产刑的适用力度，让行为人在经济上得不偿失，进而剥夺其再次实施此类犯罪的经济能力。